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魏嘉佩（27899825）
傳真：(26516234)
電子信箱：chiapeh@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605089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60508966-1.x1sx)

裝

主旨：凡申請科技部之計畫，自106年12月1日起，計畫主持人須填送「科技部計畫主要研究人力調查表」紙本1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至院本部彙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第9款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訂

二、本院依上開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時，須事先填畢旨揭調查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所屬單位承辦人，並由單位彙齊表件後，併送院本部彙辦。

三、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註冊，並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線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國際事務處（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13 16:30:42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106/11/13
生醫 1063301283